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紫阳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实施阶段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1 标段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HXTCCG-AK2024030

甲方：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紫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1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紫阳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1标段。

2. 服务地点：高桥镇板厂村、何家堡村、裴坝村、深磨村、双龙村、铁佛寺村，共1个镇个6个行政村。

3. 本服务包括工程造价控制计划制定、工程造价控制实施、工程造价变更管理、工程造价结算等。

三、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授权联系人及时配合乙方工作，解答乙方提出的疑问。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投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基础资料。

2. 甲方义务

（1）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所要求的的全部资料和其他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责任

(1)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跟踪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2) 乙方在跟踪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4) 在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中，乙方只负责图纸分析、质量控制分析、算量、算价不与施工单独接触，工程竣工后根据全过程造价控制资料复核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5) 乙方必须派遣具有完成委托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现乙方派遣工作人员无法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时，甲方可要求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更换。

(6) 乙方对审核内容有向甲方做有关解释的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150 日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3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40(%)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30(%),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30(%),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7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无。

七、保密

乙方对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与审核项目有关的情况。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

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二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26780101040000186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90550000001106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法人履约承诺函

致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中标的紫阳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项目，我方保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并愿意承担因我方违约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斌（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610112199607245019

联系电话：15609153776

2024年12月30日